

西南大学地理科学学院文件

西校地科院〔2021〕18号

关于印发《西南大学地理科学学院全日制研究生 综合考评实施细则（试行）》的通知

全体师生：

《西南大学地理科学学院全日制研究生综合考评实施细则（试行）》已经2021年5月12日党政联席会审议通过，现印发给你们，请遵照执行。

特此通知。



西南大学地理科学学院 全日制研究生综合考评实施细则（试行）

一、总分计算方式

1. 博士生计分项目和所占比例：A 科学研究，占 60%；B 学习成绩，占 10%；C 思想品德、D 社会活动（包含志愿服务）、E 文体活动、F 社会工作，四项合计 30%，各项得分乘以各项系数后累计总分为最后得分。

计分公式为：

$$\text{总分} = \text{A} \times 60\% + \text{B} \times 10\% + (\text{C} + \text{D} + \text{E} + \text{F}) \times 30\%$$

2. 硕士生计分项目和所占比例：A 科学研究，占 50%；B 学习成绩，占 20%；C 思想品德、D 社会活动（包含志愿服务）、E 文体活动、F 社会工作，四项合计 30%，各项得分乘以各项系数后累计总分为最后得分。

计分公式为：

$$\text{总分} = \text{A} \times 50\% + \text{B} \times 20\% + (\text{C} + \text{D} + \text{E} + \text{F}) \times 30\%$$

二、学习成绩计算方法

(1) 学习成绩计算必修课和选修课的课程成绩。

(2) 学习成绩的计算：

$$\text{平均学习成绩 } C = (X_1/Y_1) * 60\% + (X_2/Y_2) * 40\%$$

其中 X_1 = 必修课课程学分乘以相应课程成绩的总和

Y_1 = 必修课课程学分的总和

X_2 = 选修课课程学分乘以相应课程成绩的总和

Y_2 =选修课课程学分的总和

课程成绩中，计分 A+相当于 95 分，A 相当于 90 分，A-相当于 85 分，B+相当于 80 分，B 相当于 75 分，免修相当于 90 分。

三、思想品德计分标准

项目 得分	30	20	15	3	说 明
思 想 品 德	获 国 家 级 表 彰 者	获 省 (部) 级 表 彰 者	1.获校 党委、 校行政 发文表 彰者； 2.获地 市级政 府表彰 者	1.获校 职能部 门、所 属培养 单位 (单位 党委) 发文表 彰者； 2.获县 级地方 政府表 彰者	<p>1. 思想品德考评成绩 (100 分) =基础分 (60 分)) +奖励分 (40 分) -扣分</p> <p>2.各级表彰均属思想品德方面；受表彰者须出示表彰文件或证书证明；</p> <p>3. 同一事迹受不同级别表彰者，以最高分计，不累加；受学校职能部门、学院表彰加分累计不得超过 9 分；</p> <p>4. 见义勇为、助人为乐需提供依据证实；</p> <p>5. 各项可累积加分，但奖励分总分不超过 40 分。</p> <p>6.有以下情况应予相应扣分：</p> <p>(1) 未经请假，开学无故不按时到校注册的，每天扣 4 分 (超过 10 个工作日取消参评资格)；</p> <p>(2) 无故不参加学校、学院组织的集体活动、会议 (包括班会、研究生会、党支部会、团支部会等)，无故缺勤一次扣 15 分，请假两次及其以上，再次请假每次扣 5 分。</p>

四、科学研究计分标准

1. 科研论文类

科 研 论 文 类 计 分 标 准	类型	第一作者	第二作者	其他作者	说明
	NATURE、SCIENCE	300	150	50	<p>(1) 博士研究生应当具有 A 类及以上层次的成果。</p> <p>(2) 认定原则以正式见刊或 online 检索 (中文期刊可以提供录用通知) 为准, 同一成果只能参评一次</p> <p>(3) 科研论文分类标准以当年学校最新的成果认定文件为依据。</p>
	影响因子达到 10(含) 的刊物	200	75	25	
	国外 A1 类刊物	100	15	5	
	国外 A2 类刊物	70	10	5	
	国内 T 类刊物	100	15	5	
	国内 A1 类刊物	70	10	5	
	国外 A3 类刊物	40	7	3	
	国内 A2 类刊物	40	7	3	
	B 类刊物	10	2	0	

2. 著作、教材类

独著	主编	副主编	参编
60	45	30	10

3. 课题类

级别	主持人	子课题主持人	说明
国家级	100	25	1. 课题类成果需提供课题申报书、课题结题书或课题成果文本等相关材料,在材料中需有申请人员信息,并需有项目负责人证明材料。 2. 中央高校基金课题评定为省部级。
省部级	20	8	
校级	10	5	

4. 科研获奖类

级别	获奖等级	获奖排名顺序	获奖得分 (分/项)	说明
国家级科研成果	一	1	200	1. 同一科研成果获不同级别奖励,取最高分计,不累加; 2. 若该科研成果只有一位作者,则享受该成果第一作者得
		2—3	150	
		4—5	100	
	二	1	150	
		2—3	100	
		4—5	50	
省	一	1	50	
		2—3	40	

(部) 级 科 研 成 果	二	4—5	30	分; 3. 若获奖科研成果公开发表, 取最高分计, 不累加; 4. 获国家发明专利成果应有专利证书, 若该专利获得其他科研奖励者, 以最高分计, 不累加; 5. 科研获奖类中的“国家级”、“省部级”指政府奖; 校、院组织的征文类获奖以校级科研获奖类计算, 不作为社会活动类获奖加分; 6. 学术会议论文获奖只有第	
		1	30		
		2—3	25		
	三	4—5	20		
		1	25		
		2—3	20		
	校 级 科 研 成 果	一	4—5		15
			1		10
			2—3		8
二		4—5	5		
		1	8		
		2—3	5		
三		4—5	3		
		1	5		
		2—3	3		
		4—5	1		

				一作者可享受加分。
	优秀论文 一	1	30	
	优秀论文 二	1	20	
	优秀论文 三	1	10	
全 国 性 学 会	优秀论文	/	10	
省 (部) 级 学 会	优秀论文 一	1	10	
	优秀论文 二	1	5	
	优秀论文 三	1	3	
国 家	发明专利类	1	30	
		2-3	10	
		4-5	5	

发 明 专 利	实用新型类、 外观设计类、 软件著作权类	1	10	
------------------	----------------------------	---	----	--

5. 参加学术交流活动并宣读报告或者论文被会议收录

	会议类别	大 会 报 告	分 会 场 报 告	张贴 poster 或论 文被收录到论文集	说明
	学 术 交 流 活 动	国际性 会议	50	20	5
全国性会议		30	8	2	
省部级会议		20	5	1	

五、社会活动（包含志愿服务）、文体活动、社会工作计分标准

类别	名 次	获奖 等级	社会活动/文 体活动	先进集体		
				主要	其他干	其他

					干部	部	学生
社会活动 文体活动获奖	国 家 级	1	一	15	15	12	9
		2-3	二	12	14	11	8
		4-5	三	10	13	10	7
		优 秀 奖	/	5	/	/	/
		参 与	/	2	/	/	/
	省(部)级	1	一	12	12	10	8
		2-3	二	10	11	9	7
		4-5	三	8	10	8	6
		优 秀 奖	/	4	/	/	/
		参 与	/	1	/	/	/
	校(部)级	1	一	9	9	7	5
		2-3	二	7	8	6	4
		4-5	三	5	7	5	3
		优 秀	/	3	/	/	/

		奖					
		参与	/	0.5	/	/	/
志愿服务	加分区间						
	1-3			4-6			
	志愿服务 10 天以内 (提交开展相关活动的视频 (照片) 资料及相关活动总结 (或调研报告))			志愿服务超过 10 天 (提交开展相关活动的视频 (照片) 资料及相关活动总结 (或调研报告))			
社会工作	加分区间						
	9-12	6-9			3-6		
	校研究生会主席	校研究生会中心执行负责人、院研究生会主席、融媒体中心负责人、班长、党支部书记、团支部书记			校研究生会中心负责人、院研究生会部门负责人、班委、学院研究生党支部委员会成员、融媒体中心成员、研究生助管		

六、说明

1. 各加分项目应有相关文件、证书、原件或部门证明予以证实，否则不予认可。未设奖励名次的奖项按同级别的最高等级计分。

2. 同一集体因同一原因获不同“先进集体”称号，学生计分取最高分，不累加。

3. 先进集体中主要干部为班长、党支部书记、队长等，其他学生干部为班委、党支部委员、队员等。

4. 学科竞赛若两人获奖则按 7:3 的比例分配。若有 3 位或以上作者，前三位按 6:3:1 分配，第四位和以后的作者不得分。文体活动若为团体，所有成员均获得该项相应名次得分。

5. 同一文体活动获不同等级奖，计最高分，不累加；若为不同项目，可累加。

6. 社会活动包括撰写社会调查报告、社会实践报告、关于学校建设性意见报告、散文和诗歌等，本项计分实行代表作制，总数不超过 4 篇。

7. 社会工作计分由学生组织视学生干部的实际工作情况给分，由评审小组确定；兼任多项学生工作职务者，按从高到低以 100%、50%、25%比例累加，最多累加三项。

8. 因解职、辞职、免职使任职时间不足一学期的学生干部不予加分，增补、升任的干部，任职时间若超过半年不足一年的按 50%给予加分。

9. 按课程要求参加社会实践、实习的，不予加分。
10. 各级学生组织的内部奖励不予加分。
11. 若以团体名义获奖，除获奖证书原件外，还需提供个人参与的相关依据。
12. 学科竞赛主要包括：创业比赛、论文竞赛（如各类高校举办的主要针对研究生的学术论坛）、英语竞赛等与学科、专业实践相关的赛事。